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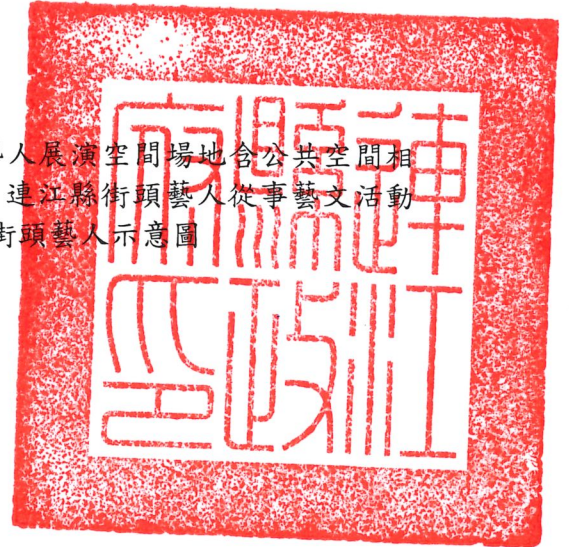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40048264號

附件：連江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、連江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相關規範彙整表、連江縣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、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查驗表、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、街頭藝人示意圖



主旨：114年度連江縣街頭藝人證開放申請及換證。

依據：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於114年10月8日至11月10日期間開放街頭藝人證申請及換證，並請依附件相關規定逕向本府文化處報名。
- 二、檢附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、連江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、查驗表、場地申請表、公共空間彙整表、街頭藝人證示意圖等各1份。

縣長 王忠銘